案件管理会议的 重要信息

已经为您的家庭问题案件安排了案件管理会议。庭审律师和双方当事人须参加该会议,除非:

- 在会议举行之前提交了*会议替代证书*(表 FM-054)(可在司法机构的网站上获取该表格: http://courts.maine.gov/fees_forms/forms,或者从任何缅因州区法院书记室获取该表格。仅可在双方当事人同意对子女的临时安排时提交该表格);
- 案件管理会议的延期应符合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110A(3)(A)(ii) 条的规定;或者
- 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现有的判决书或命令,并在会议前向法院提交相应的文件。

会议将讨论以下问题,随后或者在后面的听证会上可能会下达一个命令,即使尚未提交临时救济申请。

- 1. 对子女的临时安排,包括住处、父母/子女联系方式、医疗保险和子女抚养费;定期债务偿还的临时责任;以及临时的配偶抚养费(若适用)。您必须提交表 FM-050"子女抚养宣誓书"。截至日期为会议开始前 3 天。
- 2. 争议问题。
- 3. 案件解决的截止日期、信息(发现)交流和调解。
- 4. 费用的支付,包括任何法院调解费和律师费。

法院可能会命令您参加调解。请参加 该会议,并准备好支付 的费用中您应支付的部分。

- 5. 下一次法庭事件的日期和时间。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义务,或者该案件涉及子女抚养费义务的确立或执行,可在该会议举行当天举办一次听证会。
- 6. 转介至法官判决。**当父母权利和责任存在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行使各自的权利,让法官来确定临时的父母权利和责任。**为此,一方当事人必须在该会议举行之前或举行之时向法院书记员提交一份书面申请。
- 7. 与本案相关的其他问题,包括参加亲职教育计划、亲子鉴定、找工作、法定监护人任命和心理评估。

地方法官将在该会议之后下达案件管理命令,以确定起诉的流程,还可能会下达其他命令,例如临时命令或强制履行子女抚养费义务的命令。

警告

如果您为应诉方当事人,并且想要对诉状或申请提出反对,则必须在法规或法院规则规定的时间限制内提交应诉书。不要等到在案件管理会议上才提出您的反对意见。

您有权在所有法庭事件(审判、听证会、协商、调解)中出庭并接受审讯。如果您在任何或所有法庭事件中均未出庭,但又无法提供合理的理由,则法院可在您未出庭的情况下对您的案件提起诉讼。这意味着法院可在您未出庭的情况下发布临时/暂时命令,或者进行最后审讯,然后达成对您案件的任何或所有问题的终审命令或判决,包括但不限于亲子鉴定或亲子关系、父母对子女的权利和责任(抚养权、住处、探视等)、子女抚养费、配偶抚养费/赡养费、律师费及婚内和婚外财产分配(债务、房产、汽车、养老金和退休金账户等)。如果您未出庭,法院还可以选择驳回您提交的任何抗辩。